

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幼兒園之員額編制，除第七條情形外，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園長：一人，專任。
- 二、組長：各組置一人，由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或職員兼任；特殊教育組組長，由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兼任。
- 三、園長以外之教保服務人員：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配置，專任。招收人數在一百五十人以下者，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；逾一百五十人者，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。
- 四、護理人員：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配置。
- 五、社會工作人員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：
 - (一) 公立幼兒園：招收人數在三百人以下者，得以特約、兼任或專任方式視需要配置；招收人數逾三百人者，視需要置專任一人。
 - (二) 私立幼兒園：視需要配置。
- 六、廚工：
 - (一) 公立幼兒園：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，置一人；超過者，每九十人增置一人，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；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。
 - (二) 私立幼兒園：招收人數在一百二十人以下者，置一人，超過者，每一百二十人增置一人，不足一百二十人以一百二十人計；並以專任或兼

任方式為之。

七、職員：

(一) 公立幼兒園，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，置專任一人；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者，置專任二人；一百八十一人至二百七十人者，置專任三人；逾二百七十人者，置專任四人。招收人數在三百六十人以下者，得再增置專任一人；逾三百六十人者，得再增置專任二人。

(二) 私立幼兒園，視需要配置。

八、人事、主(會)計：

(一) 公立幼兒園，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配置。

(二) 私立幼兒園，視需要配置，並由職員兼任。

前項各款人數，包括各該幼兒園分班之人數。

第七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員額編制，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主任：一人，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。但招收人數逾一百五十人者，專任。

二、組長：各組及分班各置一人，由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或職員兼任；特殊教育組組長，由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兼任。

三、園長以外之教保服務人員：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配置，專任。招收人數逾一百五十人者，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。

四、護理人員：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配置。但高

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逾二十三班，且附設幼兒園
招收人數逾二百人者，專任一人。

五、社會工作人員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：視需要配置。

六、廚工：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，置一人；超過者，
每九十人增置一人，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；並以
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。

七、人事、主計及總務：由學校之人事室、會計室及總
務處辦理。

前項各款人數，包括各該幼兒園分班之人數。

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